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涟(签字)： \_\_\_\_\_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2017年8月19日